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9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1月5日9:30-11:30，14:00-16:3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5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528000；传真号码：0757—83033809。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瑛；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号码：0757—83033809；

联系电子邮箱：bodoffice@fsgas.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一）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1”，投票简称为“佛燃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_____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说明：1、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营业 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1月5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